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代號: 01537)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進一步提供如下詳情：

由於分銷協議的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亦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釐訂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交易獲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凱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審核分銷協議的條款。考慮到 (i) 分銷協議項下與上海迪桑特和其供貨安排之長期及穩定關係之必要性並有助阿瑞娜上海之銷售營運，該關係及安排可及時與可靠地向阿瑞娜上海供應產品，從而減低其營運風險，促進產品順利分銷；(ii) 如分銷協議的年期不足，阿瑞娜上海或未能充分享受其市場推廣之成果及實現投資回報最大化；(iii) 較短之協議年期或會減低本公司於阿瑞娜上海之投資回報；(iv) 本公司過往亦與獨立第三方達成類近的分銷協議條款及年期；及 (v) 公開資料顯示不少涉及授予分銷品牌或附有商標產品專營權的可比較之分銷協議交易，年期均多於三年，凱利認為超過三年之分銷協議於商業上較為可取，並確認類近合同多於三年期限為正常之商業慣例。

* 僅供參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各合同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2017	人民幣86,702,000元
2018	人民幣90,875,000元
2019	人民幣97,481,000元
2020	人民幣120,613,000元
2021	人民幣133,403,000元

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參考游泳服裝產品於中國市場之批發及零售需求，並考慮多重線上及線下之分銷渠道。由於2020年東京奧運效應，預期日本品牌之游泳服裝產品之需求因而上升。

阿瑞娜上海於分銷協議項下應付之產品價格是根據「成本加成法」基準而決定，阿瑞娜上海之購貨價相等於產品之到岸成本（包括任何港口費用、稅款、或適用的關稅）乘以1.41。儘管分銷協議中並未列出不時審核及批准價單之程序或指引，由於(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過去多年獲委任為不同國際品牌之中國分銷商；(2) 本公司擁有並根據相關行業及商業經驗，決定有關程序為不必要。

於決定該定價基準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本公司已考慮及進行之比較，基於(1) 過往與其他運動品牌之授權及分銷安排；(2) 產品之原材料採購成本及生產規模；(3) 由日本直接進口之產品質素；及(4) 本公司擁有之運動品牌與現有被授權人之定價基準。本公司之董事因此認為交易將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百分之三十之股權已經以人民幣9,000,000元發行予上海迪桑特。正如本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刊發之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一直在檢討運動品牌的佈局與發展，並最終決定與Speedo結束合作關係。本公司自此積極與其他知名游泳運動品牌探討分銷合作機會。本公司決定採用不同的商業模式，即與上海迪桑特成立合營公司以取代單一分銷模式。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